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35號

原告 洪晟瑞

訴訟代理人 陳士綱律師

鄭皓軒律師

被告 南誠羽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政民

被告 洪蔡足花

洪銘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參仟陸佰柒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，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且請求確認董

01 監事、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部分，屬各該股東會決議不成
02 立或撤銷後當然發生之法律效果，與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撤
03 銷之訴之訴訟利益同一，無庸另徵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2年
04 度台抗字第10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未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
05 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
06 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
07 文

08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
09 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南誠羽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經理人委任
10 關係存在。(二)確認被告南誠羽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
11 0年6月3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。(三)確認被告南誠
12 羽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洪蔡足花、洪銘哲間之委任關
13 係不存在。經核原告聲明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
14 有所主張，核屬財產權之訴訟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
15 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惟關於原告
16 聲明第(一)項及第(二)項部分，因客觀上利益顯難以金錢量化，
17 亦無其他情形足資認定原告因本件訴訟如受勝訴判決所得之
18 客觀利益為何，堪認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
19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均為1,650,00
20 0元。至原告聲明第(三)項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部
21 分，則屬上開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後當然所生之結果，與
22 決議不成立之訴之訴訟利益同一而毋庸另徵裁判費。是本件
23 訴訟標的之價額應定為3,300,000元【計算式：1,650,000＋
24 1,650,000＝3,300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670元，
25 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
26 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2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2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陳玉瓊